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4 月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 现场股东大会

日期、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时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 区 2 号楼 4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

三、会议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介绍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三) 与会股东共同选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 与会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会议将一并听取《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进行表决签字

(六) 计票人和监票人现场进行表决票统计，监票人宣读表决统计结果

(七) 形成并宣读会议决议

(八) 出席会议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签字

(九) 与会股东与公司管理层交流

(十)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翼飞、姜亚林

联系电话：010-82800999

传真：010-828003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2 楼 4 层

邮编：100192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为此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6 年是公司注重经营管理机制创新、技术发展改革的重要一年。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严格推进内部制度建设，进一步深化内部管理，不断完善运作体系，推进战略管理，实行科学决策，促进稳健经营。同时，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调动各业务领域的积极性和协同性，积极拓展市场。公司在市场拓展、经营管理、技术创新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发展，实现了经营业绩、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

一、2016 年度公司整体发展情况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40,914.28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运营业务营业收入 17,564.96 万元，占比 42.93%；污水及污泥处理 EPC 业务营业收入为 15,701.23 万元，占比 38.38%；技术产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为 7,539.93 万元，占比 18.43%；其他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为 108.16 万元，占比 0.26%。

2016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5,737.77 万元，净利润 4,837.61 万元。

二、2016 年度公司治理、经营情况回顾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固增长，组织建设、业务发展、研发创新成效显著。

（一）组织建设

1、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治理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2、调整组织结构，优化资源配置

2016 年，为加强公司区域建设、拓展新业务、整合综合资源、提高管理效

率，公司发布通知，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此外，为拓展公司业务，公司成立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和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为实现多领域、多区域的合作，公司参股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业务发展

2016 年，公司新取得正定 BOT 项目、献县 ROT 项目、义马二期项目三个 ROT 项目，特许经营期分别为 28 年、25 年、25 年。

2016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污水及污泥处理 EPC 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简称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额
一汽大众 EPC III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春工厂一厂结构更新涂装车间废水处理项目施工合同	2016.1	1,786.77
一汽大众 EPC IV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青岛工厂废水处理设备项目施工合同	2016.5	2,486.29
卫辉 EPC	卫辉市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和性能保证合同	2016.6	1,840.00
泊头 EPC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7	3,700.15
栾川 EPC	栾川县伊河上游水污染综合防治项目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2016.10	1,997.06
广东溢达 EPC II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污水脱氮深度处理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	2016.12	1,250.00
襄城 EPC	襄城县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站施工和性能保证合同	2016.12	4,500.00

2016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污水处理技术产品销售及 500 万元以上的污泥处理技术产品销售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简称	合同名称	类型	签约时间	合同额
浚县设备销售	浚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污水处理技术产品销售	2016.10	1,376.59
涞水项目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涞水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处理工程）	污泥处理技术产品销售	2016.3	649.25
平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2016.9	843.69

项目简称	合同名称	类型	签约时间	合同额
冀州项目	河北省冀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工程设备招标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2016.12	599.85

（三）研发创新

截止 2016 年底，公司已获得 14 项发明专利、35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 14 项软件著作权，参与 4 项科研项目。

三、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召开以下工作会议：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组建卫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联合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相关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成立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浚县

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安排的议案》。

2016 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召开以下工作会议：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成立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2017 年工作计划

2016 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积极扶持环保产业的发展，2017 年公司将抓住发展时机，以构建安全、舒适、可持续的环境为目标和使命，开展业务活动。

2017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治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提高管理效率。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程序合规合法，信息披露及时有效。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出发，围绕公司发展目标，推进公司发展。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议案二：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需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为此公司监事会拟定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面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议案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内容如下，请审议。

一、2016 年度财务决算

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分公司共 19 户，其中子公司 14 户，分公司 5 户。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净增加 2 户，其中，增加的户数为 2，分别为 2016 年 3 月新设立的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新设立的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减少的户数为 0。

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914.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675.13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财务数据相关情况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说明。现将部分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1,299.31 万元，负债总额 37,058.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333.01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907.37 万元。

1、资产负债主要项目年末、年初对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末	本年初	同比增加	增加幅度
货币资金	15,455.41	9,334.63	6,120.78	65.57%
应收账款	16,552.29	16,914.26	-361.97	-2.14%
存货	6,084.32	7,193.88	-1,109.57	-1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31.92	488.59	2,443.33	500.08%
长期应收款	4,433.09	2,452.35	1,980.74	80.77%
在建工程	2,001.02	2,997.35	-996.34	-33.24%
无形资产	23,533.18	22,677.72	855.46	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0.21	0.00	1,990.21	-
短期借款	10,099.30	12,416.37	-2,317.07	-18.66%
应付账款	10,076.96	7,451.60	2,625.36	35.23%

应付职工薪酬	1,275.45	912.05	363.40	39.84%
应交税费	1,375.27	2,146.98	-771.71	-3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8.65	100.00	1,048.65	1048.65%
其他流动负债	2,144.28	0.00	2,144.28	-
长期借款	7,239.58	3,500.00	3,739.58	106.85%
预计负债	2,358.39	1,896.49	461.90	24.36%

(1) 本年末货币资金 15,455.41 万元，较年初 9,334.63 万元增长 65.57%，主要是本年部分项目回款情况好于上年。

(2) 本年末应收账款 16,552.29 万元，较年初 16,914.26 万元减少 2.14%，变幅不大。

(3) 本年末存货 6,084.32 万元，较年初 7,193.88 万元减少 15.42%，主要是部分 EPC 项目本年办理结算使存货减少。

(4) 本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31.92 万元，较年初 488.59 万元增长 500.08%，主要是部分项目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5) 本年末长期应收款 4,433.09 万元，较年初 2,452.35 万元增长 80.77%，主要是本年部分项目增加了长期递延收款。

(6) 本年末在建工程 2,001.02 万元，较年初 2,997.35 万元减少 33.24%，主要是东阳项目 (ROT)、清河经开区项目 (ROT) 在本年正式运营。

(7) 本年末无形资产 23,533.18 万元，较年初 22,677.72 万元增长 855.46 万，增幅 3.77%，主要是东阳项目 (ROT)、清河经开区项目 (ROT) 在本年正式运营，由在建工程转入了无形资产，同时石大项目 (BOT) 于本年 6 月底提前终止，导致无形资产减少。

(8) 本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0.2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90.21 万，主要是本年土地及其他长期资产的预付款。

(9) 截至本年末，公司有偿借款总额 18,487.53 万元 (分别是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 16,016.37 万元增加 2,471.16 万元，增长 15.43%。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适当增加了举债额度。

(10) 本年末应付账款 10,076.96 万元，较年初 7,451.60 万元增长 35.23%，主要是本年销售业务增加导致对外采购增加。

(11) 本年末应付职工薪酬 1,275.45 万元, 较年初 912.05 万元增长 39.84%, 主要是本年末应付奖金较上年末增加。

(12) 本年末应交税费 1,375.27 万元, 较年初 2,146.98 万元减少 771.71 万元, 主要是本年根据财政部新规将预提的增值税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13) 本年末其他流动负债 2,144.28 万元, 较年初增加 2,144.28 万元, 主要是本年根据财政部新规将预提的增值税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14) 本年末预计负债 2,358.39 万元, 较年初 1,896.49 万元增长 24.36%, 公司预计负债为为特许经营权项目设备后续更新支出计提结余。

2、资产运营质量指标

资产运营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加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	2.29	0.16
存货周转率(次)	4.50	3.88	0.62

3、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加
资产负债率(%)	45.58	43.45	2.13
流动比率(倍)	1.68	1.55	0.13
速动比率(倍)	1.45	1.25	0.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6	12.53	-2.07

(二) 公司 2016 年收入、利润情况

2016 年营业收入 40,914.28 万元, 较上年 32,989.26 万元增长 24.02%; 净利润 4,837.61 万元, 较上年 4,666.54 万元增长 3.6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675.13 万元, 较上年 4532.71 万元增长 3.14%。

1、营业收入、毛利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加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污水托管运营	7,232.83	1,972.28	10,857.55	2,719.54	-3,624.72	-747.26
污水投资运营	10,332.13	3,198.06	7,459.39	2,583.48	2,872.74	614.58
建造合同	15,701.23	3,431.32	10,386.83	3,103.48	5,314.40	327.84
其中: 污水 EPC	9,926.28	1,382.90	8,715.37	2,578.12	1,210.91	-1,195.22
污泥 EPC	5,774.96	2,048.42	1,671.46	525.35	4,103.50	1,523.07
设备销售	7,539.93	2,361.29	3,729.52	1,297.78	3,810.41	1,063.51
其中: 污水 EPI	4,722.41	1,257.16	1,672.04	320.08	3,050.37	937.08
污泥 EPI	2,817.52	1,104.13	2,057.48	977.7	760.04	126.43

其他	108.16	90.57	555.98	333.85	-447.82	-243.28
合 计	40,914.28	11,053.51	32,989.26	10,038.12	7,925.02	1,015.39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40,914.28 万元，较上年 32,989.26 万元增加 7,925.02 万元；公司毛利 11,053.51 万元，较上年 10,038.12 万元增加 1,015.39 万元。按业务类别具体分析如下：

(1) 污水托管运营业务：本年收入 7,232.83 万元较上年 10,857.55 万元减少 3,624.72 万元，本年毛利 1,972.28 万元较上年 2,719.54 万元减少 747.26 万元，主要是部分托管运营项目陆续到期，导致收入减少。

(2) 污水投资运营业务：本年收入 10,332.13 万元较上年 7,459.39 万元增加 2,872.74 万元，本年毛利 3,198.06 万元较上年 2,583.48 万元增加 614.58 万元。其中，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因为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于本年正式开始运营。

(3) 污水 EPC 业务：本年收入 9,926.28 万元较上年 8,715.37 万元增加 1,210.91 万元，本年毛利 1,382.90 万元较上年 2578.12 万元减少 1,195.22 万元。

(4) 污泥 EPC 业务：本年收入增长 4,103.50 万元，毛利增长 1,523.07 万元。

(5) 污水 EPI 业务：本年收入 4,722.41 万元较上年 1,672.04 万元增长 3,050.37 万元，本年毛利 1,257.16 万元较上年 320.08 万元增长 937.08 万元，主要是本年完工的污水 EPI 项目较上年增加。

(6) 污泥 EPI 业务：本年收入 2,817.52 万元较上年 2,057.48 万元增长 760.04 万元，本年毛利 1,104.13 较上年 977.70 万元增长 126.43 万元，主要是本年完工的污泥 EPI 项目较上年增加。

(7) 其他业务：本年收入 108.16 万较上年收入 555.98 万元减少 447.82 万元，本年毛利 90.57 万元较上年 333.85 万元减少 243.28 万元。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加	增加幅度
期间费用	6,129.27	5,777.15	352.12	6.10%
其中：销售费用	1,317.91	1,344.84	-26.93	-2.00%
管理费用	4,086.82	4,017.98	68.84	1.71%
财务费用	724.54	414.33	310.21	74.87%

本年期间费用 6,129.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2.12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管

理费用增减不大，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310.00 万元，增幅达 74.87%，主要是本年增加贷款额度，导致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另外，美元升值导致美元借款产生汇兑损失。

3、营业外收入

本年营业外收入 1,549.46 万元，较上年 1,524.81 万元减少 24.65 万元，减少幅度 1.59%，减幅较小。

4、所得税费用

本年所得税费用 900.16 万元，较上年 249.52 万元增加 650.64 万元，增幅达 260.76%，主要是本年部分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税优惠到期，污水处理所得由免税变为减半征收或者由减半征收变为全额征税。

5、利润总额

本年利润总额 5,737.77 万元，较上年 4,916.06 万元增加 821.71 万元，增幅 16.71%。

6、净利润

本年净利润 4,837.61 万元，较上年 4,666.54 万元增加 171.07 万元，增幅 3.67%。

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5.13 万元，较上年 4,532.71 万元增加 142.42 万元，增幅 3.14%。

8、盈利能力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40	12.92	-1.52
总资产报酬率 (%)	8.54	9.13	-0.59
销售净利率 (%)	11.82	14.15	-2.32
营业利润率 (%)	10.41	10.31	0.10

(三) 公司 2016 年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9.09 万元，较上年 5,029.50 万元增加 1,269.59 万元，减幅 25.24%。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4.5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05.7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02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30 万元。具体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4.57 万元，较上年-460.88 万元增加

10,255.45 万元，增幅 2225.20%。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本年回款情况好于上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05.79 万元，较上年-7,596.57 万元增加 2,590.78 万元，净流出减幅 34.10%，主要是因为本年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02 万元，较上年 13,072.12 万元减少 11,637.11 万元，减幅 89.02%，主要是因为本年取得短期借款少于上年，另外，上年吸收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 家公司投资入股，而本年无此事项。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30 万元，较上年 14.82 万元增加 60.48 万元，涨幅 408.10%，主要是因为本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较上年末上升所致。

（四）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幅
总资产	81,299.31	69,831.20	16.42%
营业收入	40,914.28	32,989.26	2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5.13	4,532.71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0.87	4,017.08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333.01	38,657.87	1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4.57	-460.88	2225.20%
期末总股本	7,682.85	7,682.85	-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0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3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0	12.92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6	11.45	-0.69

（二）2017 年度财务预算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 2017 年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本预算未考虑资产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

二、2017 年经营目标

2017 年度公司重点保证现有项目安全运营，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开拓新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2017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比 2016 年有稳定增长。

三、利润表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实际	2017 年度预算	同比增减
一、营业总收入	40,914.28	51,142.85	25.00%
减：营业成本	29,860.77	36,822.85	23.32%
税金及附加	391.32	430.45	10.00%
销售费用	1,317.91	2,078.47	57.71%
管理费用	4,086.82	5,099.18	24.77%
财务费用	724.54	730.80	0.86%
资产减值损失	260.31	291.88	12.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3.03	50.00	483.69%
二、营业利润	4,259.58	5,739.21	34.74%
加：营业外收入	1,549.46	1,626.94	5.00%
其中：政府补助	1,372.01	1,620.91	18.14%
减：营业外支出	71.28	15.00	-78.96%
三、利润总额	5,737.77	7,351.15	28.12%
减：所得税费用	900.16	1,241.40	37.91%
四、净利润	4,837.61	6,109.75	26.30%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5.13	5,927.74	26.79%

以上财务预算方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具体分解和落实到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分公司。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议案四：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751,331.3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961,425.02 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96,142.50 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53,065,282.52 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02,43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121,9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

因公司上市时间较短，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因此将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业务发展资金。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议案五：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以往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17 年预计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1,800.00 万元，定价原则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合同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合同金额	上年实际确认营业收入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11,500.00	-	6,340.00	2,373.07	15.11%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0	0	0	-
合计		11,800.00	-	6,340.00	2,373.07	-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街 10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郑州市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河南浦银水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00%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
	洛阳水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	利用自有资金对水资源行业的投资、项目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非饮用水的开发与销售；自来水经营与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经营与销售；环境资源开发、节水技术开发及应用；智慧水务；水务工程；给排水设备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60,601.27
2	净资产	24,079.48
3	净利润	17.85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9 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许国栋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 区 2 号楼一层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项 目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环境保护领域的检测分析服务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7.44	30.20%
2	以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61.79	28.94%
3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	16.20%
4	吴昌敏	128.71	10.30%
5	陈德清	55.00	4.40%
6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	3.80%
7	张璟	32.06	2.57%
8	宋晓倩	10.00	0.80%
9	张坤	10.00	0.80%
10	肖庆聪	5.00	0.40%
11	陆勇	5.00	0.40%
12	陈威	5.00	0.40%
13	江伟	5.00	0.40%
14	李文超	5.00	0.40%
合计		1,25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5,092.05
2	净资产	4,180.30
3	净利润	201.70

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水务”）为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邵凯担任中州水务董事，中州水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检测”）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环保）股份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国栋担任中持检测董事长，公司董事陈德清担任中持检测董事、总经理。中持检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州水务控股股东为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公司与中州水务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条件按时履行，未发生违约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中持检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持检测，证券代码：831381，公司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和劳务，将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中州水务的关联交易，依据中标文件或相关合同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议案六：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持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 2017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为 7,500 万元，担保范围：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请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提供担保的预计安排为：

1、公司预计为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中持”）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等债务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2、公司预计为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持”）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等债务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被担保人的情况如下：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点为任丘市华北石油炼油厂东侧北环路北侧，法定代表人许国栋，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备采购、销售及安装调试；污泥处置；环保工程施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937.92 万元，净资产 6,214.66 万元，负债总额 723.2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23.2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26.55 万元，净利润 608.47 万元。沧州中持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点为河南省沁阳市东环路东侧，法定代表人许国栋，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

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730.19 万元，净资产 2,478.08 万元，负债总额 10,252.1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742.89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54.72 万元，净利润 1,066.44 万元。焦作中持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沧州中持、焦作中持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持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被担保人	股东	持股比例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就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变更、工商、商务变更登记等事宜，基于上述授权，公司根据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进展情况，需要对《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商务变更登记。

修订情况如下，请审议。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0.95万股，于2017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43.80万元。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243.8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一条，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p> <p>(六)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九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五条，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拟定了《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如下，现请公司股东听取。

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彭永臻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工程院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部院士。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建设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北京工业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任康达国际环保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倪俊骥先生：本科学历。现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汪平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6 年度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按时出席或者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并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次)
彭永臻	8	8	0	0	6
倪俊骥	9	9	0	0	6
汪平	9	9	0	0	6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以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2016 年，我们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人员变更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利用对公司现场调研，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工具与我们保持密切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前及时发送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履行审核程序、对担保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被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被聘任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审核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相关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出席了各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委员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16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倪俊骥、汪平、彭永臻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